

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

吳海若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F129
26



2 022 0310 5

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漢

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吳海若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新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開·2 1/16 印張·47,000字

1967年5月第1版

196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9,500

統一書號：4106·50

定價：(7)0.20元

一 問題的性質

近來有不少人在研究和討論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問題。這是一件好事。本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史老早就應該進行系統的研究，以便幫助黨在領導革命時解決一些理論問題和實際問題。現在，民主革命已經過去了，社會主義改造也快要結束，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的研究，就變成了純粹的歷史問題和理論問題。即使如此，研究也還是必要的；因為中國歷史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總要按照它的本來面目加以說明。

毛主席在抗日戰爭初期就指出：“中國封建社會內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義的萌芽，如果沒有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中國也將緩慢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近來又找出一些材料，證明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已經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這就否定了一種曾經存在過的意見，——那種意見認為中國在鴉片戰爭之後才有資本主義產生。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有內部原因，也有外部影響。內部原因就是在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有商品生產的發展，有小生產者的分化，有雇傭勞動的出現和貨幣資本的形成，因而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但是，到鴉片戰爭前後，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還沒有達到機器工業的階段。正在這個時候，遇到了外來資本主義侵入的影響。這個影響是兩方面的。一方

● “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20頁。

面是促進了中國資本主義發展，——這主要是使中國出現了機器工業；另一方面，外國資本主義又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使它不能正常的獨立的发展。中國機器工業的出現，是外來影响的結果，但是它还是在中國已有的資本主義生產关系的基礎上產生的，不过从表面上看完全是外來的東西。中國原有的旧式資本主義生產，在外來資本主義的冲击下，很多都被淘汰了，但是总还保存一些下來。根据1954年的統計，全國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共有十三万多家，其中現代工業（即機器工業）只占20%左右，工場手工業（大多是旧式資本主義生產）却占80%左右。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研究，对于整个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过程的分析是有很大大意义的；它确立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內因。

資本主義萌芽究竟是指什么，也需要認識一致。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的一条附注中說：“包含着全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于其中的雇傭劳动……”[●]他所說的萌芽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產生的一个基本条件，也就是一个基本因素。我們現在所說的萌芽不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產生的基本因素（当然我們考慮到那些），面是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初期階段，即指雇傭劳动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場，也就是通常所說的資本主義的簡單协作和工場手工業階段。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生產，事实上，是在这个地方开始……同一个資本同时雇傭較多数的劳动者……”[●]現在我們划分階級就是按照这一原理進行的（在農村里雇傭二个完全劳动力以上的就算富農，在工業中雇傭四个以上工人的就算資本主義企業）。

有人把鴉片战争以前雇傭多数劳动者的作坊和手工工場叫

●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3頁。

●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4頁。

做資本主義生產因素的萌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說這些還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呢？

資本主義在工業中發展有三個階段，即簡單協作、工場手工業和機器工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前二個階段，不論在中國或外國，都是在封建社會內部萌芽的；並且這種萌芽狀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社會經濟結構中不能成為統治形式。這是一般規律。資本主義發展到機器工業階段，通常都是在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後發生的，這時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逐漸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成為統治形式。這也是一般規律。不過在中國，機器工業出現，資產階級並沒有取得政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也沒有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成為統治形式，中國並沒有變為資本主義社會，卻變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這是中國歷史的特殊性。可見，作為一種經濟成分的生產方式和作為一個獨立社會經濟形態的生產方式是有區別的，承認鴉片戰爭以前出現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不改變那時中國是封建社會的結論，正如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有了較多較高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也不改變這時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結論。有人擔心承認中國資本主義萌芽過早，會使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近代化，這是不必的，中國的近代史肯定是从鴉片戰爭開始的。當然，如果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得早一些，會影響封建社會歷史的分期，但是，如果事實是這樣，我們只能這樣了解。

二 何時萌芽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就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看來是

沒有爭論了，何時開始萌芽則還有不同的意見。目前大体上有三種意見：明代開始萌芽，明末開始萌芽，清初開始萌芽。我想問題既然成為純粹歷史問題，慢點下結論沒有關係，大家多搜集些材料，尊重事實，等到材料確實發掘完了，再下結論也不遲。我本人知識很少，精力有限，一時提不出很多材料。不過就現有的幾件較早的材料看來，似乎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開始萌芽還要在明代以前。

徐一夔在他的“始丰稿職工對”一文中寫着：“余僦居錢塘之相安里。有饒于財者率居工以織。每夜至二鼓，一唱眾和，其聲懽然，蓋職工也。余嘆曰，樂哉。旦過其處，見老屋將壓，杼機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數人，手提足蹴，皆蒼然無神色。進而問之曰：余觀若所為，其勞也亦甚矣，而樂何也？工對曰：……吾業雖賤，日傭為錢二百緡〔想系元末通貨膨脹——引者按〕，吾衣食于主人，而以日之所入，養吾父母妻子，雖食無甘美，而亦不甚飢寒。……于凡織作，咸極精緻，為時所尚。故主之聚易以售，而傭之直〔值〕亦易以入。……傾見有業同吾者，傭于他家，受直略相似。久之，乃曰：吾藝固过于人，而受直与众工同，當求倍直者而為之傭。已而他家果倍其直傭之。主者閱其織果異于人，他工見其藝精，亦頗推之。主者退自喜曰：得一工，勝十工，倍其直不吝也。”

這里所記載的作坊雇傭了十幾個工人，當然不能說是手工業者的作坊，而是資本主義的作坊。“資本主義作坊與小工業者作坊之差別，最初只在于同時雇傭的工人數目上面。”●這里所記載的工人可以自由的出賣勞動力給出工資高的雇主，因而不能說他們的人身是不自由的，不能說這種雇傭關係是“工役制”。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16頁。

工資的一部分是实物，这是供給劳动者本人的伙食、住处及其他；另一部分是貨幣，这是供劳动者贍养家屬的。这种工資形式在中國旧式工商業中一直是普遍形式。貨幣工資能养活父母妻子，不能算很低，不比后来工商業中的工資低。总之，这是資本主义生產方式的萌芽。

徐一夔記載这些事实是在元末，即在十四世紀四十年代，而事实的出現当然比記載更早。

馬哥孛罗在他的游記中記載了南宋故都杭州当时有十二种銷路很廣的手工業（其中有產量很大的制糖業），“每种手藝有一千个工場，而每一个工場能供給十个、十五个或二十个工人以工作，在少数場所，且能供給四十个工人以工作，各受主人支配。这些工場中富裕的手工業主人并不親自劳动，且表現綽綽有餘的風度，裝腔作勢的搭起架子來。他們的妻子也同样不作工。……古代帝王的法律虽命令每个人須世守父親的職業，然只要他們有了財富，可以雇傭工人經營父親的職業，自己不必親自劳动”●。

馬哥孛罗所記錄的材料有許多是出于道听途說，一知半解，是不可信的，但是他对于杭州的各种記載大都是可信的；因为他在杭州游歷較久，做了詳細的考察和記錄。当时手工工場世界上还很少，馬哥孛罗在他的家鄉可能还没有見過，除非按照事实記載外，虛構不出來的。他說杭州当时有十二种行業各有一千个工場，——这是估計的；但是杭州当时有許多手工工場，各手工工場中一般約雇傭十多个以至更多的工人，老板原來也是手工業者，当时已經变成脫离劳动的資本家了，——这些則是可信的。这就是說在元初（馬哥孛罗約于1279年前后游杭州）

● 馬哥孛罗：“馬哥孛罗游記”，亞東圖書館版，第239、251頁。

已經有相當多的雇傭勞動的作坊和手工工場存在。

有人從“各受主人支配”一句譯文懷疑工人對於工場主存在着人身依附關係，懷疑勞動者仍受行會束縛，因而懷疑那些雇傭勞動的手工工場是否是資本主義關係。真正的人身依附關係只能存在于農民與封建主之間，工人與手工業主之間一般不可能存在人身依附關係，因為手工業主沒有那樣的權力。某種程度的人格依附關係可能有，但這不能否定雇傭關係的資本主義性質。行會束縛看來是在解體中，因為老板已經可以不世守父業。至於手工工場的工人是否要經過“行老引領”，還沒有證明；就是有行老引領，那也不過是古代的職業介紹，不能因此就否認這種雇傭關係的資本主義性質。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各個階段，存在着很多的封建殘余是沒有疑問的，如像解放前上海工廠中還有包身工；但是，不能因有若干封建殘余就否認整個關係是資本主義性質的。

如果我們承認馬哥孛羅所記載的杭州的手工工場是資本主義性質的，那麼，我們至少可以說從南宋起中國就出現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因為杭州是南宋的京城，杭州陷落是在1276年，馬哥孛羅到杭州是在1279年前後；馬哥孛羅所記載的杭州的情況除掉蒙古人統治外都是南宋的社會情況。

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是否還可以推到南宋以前呢？宋代王灼在《糖霜譜》一文中記載，唐宋的種蔗制糖就是商品生產，須要多數人協作，糖霜戶已經分化為上戶下戶，其中必然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

“太平廣記”錄“仙傳拾遺”“陽平謫仙條”中有這樣的記載：“九隴人張守珪仙君山有茶園，每歲召采茶人力百餘人，男女僱功〔工〕者雜處園中。有一少年，自言無親族，賃〔傭工〕為摘茶，甚勤慇了慧。守珪憐之，以為義兒。”●看來這是經營地主的經

濟。經營地主的經濟一方面有封建性，另一方面也有資本主義性質。

此外，“水滸”上還有兩條旁証：鎮關西的殺豬店里雇請了“十來个伙家”，蔣門神的酒店里雇請了“五七个当撐的酒保”。飲食業中有這樣多的雇工，加工工業中就沒有較多的雇工嗎？施耐庵生活在元代的江苏，上述記載總能反映江苏省的工商業中有較多的雇工。

如果上述幾種材料是不能被推翻的話，那麼，我們就要承認中國資本主義生產開始萌芽於明代以前。

在研究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時，似乎有許多東西在阻礙着我們對於具體問題進行具體分析；似乎一些人認為西方十四世紀才開始有資本主義萌芽，中國的資本主義萌芽也就不能太早；似乎一些人認為俄國有過工役制，中國也就到處有過工役制。還有人把資本主義剝削關係理想化，用抽象的公式來衡量具體的歷史事實。

從簡單商品生產過渡到資本主義生產，需要兩個主要的歷史條件：一個是人身自由的雇傭勞動者出現；另一個是生產資料以資本形式集中在私人手中。這二個條件，在封建社會初期是不具備的。封建社會初期一般說勞役地租和農奴制盛行，那時農奴人身還不自由，不可能成為雇傭勞動者，並且農奴的經濟也還沒有分化的現象。而到實物地租成為主要形式以後，農民已經不是農奴，農民經濟的分化開始了。馬克思在分析實物地租時指出：“在這個形態內，各個別直接生產者的經濟狀況，也將會出現更大的差別。至少已經有變成這樣的可能性。並且，這種直接生產者，也有可能獲得手段來直接再榨取別人的勞

● “太平廣記”，第37卷。“太平廣記”編於北宋初，“仙傳拾遺”為唐人寫。

动。”●再到貨幣地租出現時，農民分化和資本主義萌芽就更多了。

中國歷史進入封建社會比西方早一千多年，並且從秦漢以後，勞役地租已經成為殘余形式，實物地租成為基本形式，貨幣地租部分出現，雇傭勞動制就已經產生；那麼為什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不能比西方早幾百年。

列寧所說的工役制是俄國農奴制廢除以後在農業中產生的一種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封建生產關係，是舊領主與剛解放的農奴之間的雇傭關係。它的特点是：受雇者是中農，他們帶着自己的牲畜、農具去上工，工資極低廉，還殘存着人身依附關係。隨着農民分化，工役制即過渡到資本主義關係。

中國租佃制很早就成為普遍形式；租佃制下的農民，無論如何不像農奴那樣不自由。為什麼中國歷史上的雇傭關係處處被類比為工役制呢？在實物地租和租佃關係中某種程度的人格依附當然還存在的，但是和農奴制的人身依附有區別。中國早期的資本主義關係中存在若干封建關係的成分，這是不免的；但是不能因為存在殘留着某些封建成分，如：人格依附，工資低廉等，就否定它是資本主義關係的萌芽。

三 工業中資本主義的萌芽

一些人認為小農業與家內工業結合是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並且說這就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的原因之一。

●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8頁。

據說這種意見是從馬克思那里引來的，我們不妨再引完全一些：“前資本主義各國生產方式的內部堅固性和結構，對於商業的分解作用，是一種障礙；這種障礙，在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上，得到了切實的證明。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式的廣濶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統一形成的。”[●]馬克思在這裡只不過是把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結合成為生產方式廣濶基礎的印度和中國作為前資本主義各國生產方式結構的一、二例証，怎麼能夠把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結合理解為就是印度和中國的特點呢？

能不能在歷史上找出一個封建社會，它的生產方式的廣濶的基礎（即大量的形式）不是小農業與家內工業結合的形式，而是商品生產廣泛發展的形式呢？我想在地球上是不找出來的。列寧根據俄國的歷史實際作出這樣概括性的結論：“家長制的（自然的）農業同家庭手工業（即加工于原料以供給自己消費）及為地主勞役工作相結合。農民‘工藝’和農業底這種結合，是中世紀經濟制度最典型的東西，因為它是中世紀經濟制度底必要組成部分。”[●]

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結合成為經濟結構中的廣泛形式不是中國封建社會特有的現象，而是一切封建社會共有的現象。因此，也就不能把這一現象當作中國歷史停留在封建社會較長久的一個原因。

農業和工業的結合不僅不是中國特有的現象，而且也不是什麼阻礙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萌芽和發展的神秘的力量。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相結合的自然經濟，隨著生產的發展和封建關係的逐漸瓦解（主要是農奴制破壞），必然發展為種種形式的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列寧花了很多力量批判民粹派的理論

●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12頁。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6頁。

家們，“把‘家庭手工業’看作是在經濟上同一種類、自身相等的東西，並且把它與‘資本主義’對立起來（原文如此），而‘資本主義’他們毫不轉彎地了解為‘工廠’工業”[●]。列寧研究了俄國的实际，指出從家長制的農業與自給性的家庭手工業結合，到商業性的農業與商業性的家庭手工業結合，到雇傭勞動的農業與雇傭勞動的手工業結合，到資本主義的工場手工業與資本主義的家庭工作結合，到資本主義的機器大工業之間，存在着一系列的過渡形式，中間並沒有鴻溝阻隔。因此，小農業與家內工業結合的形式只是標志着經濟發展的水平不高，並不是它阻礙着經濟發展；相反，小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最初就是從那里分離出來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從頭到尾當然都存在着廣泛的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結合的經濟形式；但是決不能認為這種經濟都是一種類型的，其中有自然經濟，有小商品生產，也有資本主義生產。在中國封建社會中，不僅有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結合的經濟，而且還有相當發達的各種形式的獨立手工業和工場手工業。家庭工業主要是為滿足自己需要、納貢、地方市場而生產，無論如何不能滿足整個封建社會對工業品的需要。像鹽、鐵、銅這一類的產品，不能依靠家庭工業來生產，而必須由獨立手工業和工場手工業來生產。這些產品的市場不是地方性的，而是全國性的。這些產品不只是少數人需要，而是全民都需要。封建主的國家始終把這些產品的生產或銷售控制在自己的手里，作為剝削人民的重要手段。這類工業有官營，有民營，民營也大都受官家壟斷。此外像絲綢、陶瓷、紙這一類的產品，低級的由農民的家庭工業制造，高級的由專業工匠組成的作坊或手工工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09—410頁。

場制造。这类產品低級的主要在地方市場銷售，滿足人民需要；高級的則運銷全國，運銷國外，供封建主和富人們消費。这类工業大部分是民營的，少數是官營的。封建主的國家和皇室所經營的一些大作坊、手工工場和礦場，当然是封建性質的，其勞動主要是奴隸的、徭役的，原料的來源是納貢的、征發的或強購的，生產基本上不是商品生產。但是，自唐代中叶以後，逐漸的，部分的採用雇傭勞動。雖然这种雇傭勞動帶有徭役制的殘余，但是这种勞動者畢竟不是農奴，而是被雇傭的工匠。“新唐書”卷五十四記天寶年間鑄錢業中的勞動：“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官營工業中逐漸採取一些雇傭勞動，必然是民間雇傭勞動已經流行。並且民營的作坊、手工工場和礦場中必然是使用雇傭勞動，因為這些私人業主沒有權力去征發徭役。

關於我國封建社會手工業發展以及從手工業中產生資本主義工業的材料目前找到的還不多，就現有的材料我們作一粗略的觀察。

(1) 絲織業

蠶絲是我們祖先的發明，從遠古以來中國就有發達的絲織業。在長時期內，絲織業的主要形式是家內手工業和獨立手工業，此外還有官營工場手工業。後來從家內手工業和獨立手工業中便逐漸分化出雇傭勞動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場來。

馬哥孛羅在他的游記中描寫了南京、蘇州、杭州一帶各城鎮絲織業和其他工商業都極其繁盛，說明了杭州已有許多雇傭勞動的大作坊；並且徐一夔在元末記載了杭州絲織業中確有这样雇傭勞動的大作坊。因此，我們可以這樣判斷，大約從南宋以後，江南絲織業中已經有資本主義的萌芽了。

明代張瀚有这样的記述：“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綺、絹、紵，而以三吳为最。余先世以机杼起家，而今三吳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①“殺庵祖家道中微……成化末年〔十五世紀七、八十年代〕……購机一張，織諸色紵幣〔帛〕，备極精工。每下一机，人爭鬻之，計獲利五之一。積兩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自是家業大饒。后四祖繼業，各致富数万金。”^②这里記載了一家只有一張織机的手工業者，由于技藝高明，在競爭中常处于有利地位，逐漸变为拥有二十多張織机的大作坊主。这样由手工業者变为大作坊主的人在明代江南一帶还很多。

万歷年間（1573—1619年）关于苏州絲織業的情况有这样一些的記載：“机戶出資，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謀夕，得業則生，失業則死……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織工散者又数千人。”^③“郡城之东皆習机業……工匠各有專能。匠有常主，計日受值……無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織工立花桥，紗工立廣化寺桥，以車紡絲者曰車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頸而望……若机房工作減，此輩衣食無所矣。”^④万歷初年苏州有富民潘壁成，其先世“起机房織手，至名守謙者，始大富，至百万”^⑤。这些材料說明，苏州絲織業者在明代已經分化为两个階級，一个是無產的机工，另一个是拥有生產資料的机房主；这些机房主中有由机工起家富至百万的。

不僅在苏州、杭州等大城市的絲織業中產生了資本主义生

① “松窗夢話”，卷4，“商賈記”。

② 同上書，卷6，“異聞記”。

③ “明神宗實錄”，卷361。

④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苏州府部風俗考”。

⑤ 沈德符：“野獲編”，卷28。

產关系，而且在一些小市鎮和農村的絲織業中也產生了資本主義生產关系。像震澤鎮在明初還沒有人從事絲織業，宣德年間（1426—1435年）才漸漸有人織絲，還往往雇蘇州城里的工人來織。成化、弘治（1465—1505年）以後，當地人已經精通絲織業了，互相影響，鎮上及近鎮各村居民都來追逐綾綢之利。“有力者雇人織挽，貧皆自織。”^①盛澤鎮明初還是只有五六十戶人家的村莊，嘉靖（1522—1566年）年間才發展成為市鎮。後來有人記述：“鎮上居民稠廣……俱以蠶桑為業……絡緯机杼之聲通宵徹夜。那市上兩岸綢〔綢〕絲牙行約有千百余家。遠近村坊織成綢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賈來收買的，蜂攢蟻集。”同一作者還描述了一家絲織業者的發展情況：“嘉靖年間，這盛澤鎮上有一人，姓施名復……家中開張綢机，每年養几匡蠶兒，婦絡夫織，甚好過活。……溫飽之家織下綢匹，必積至十來匹，最少也有五六匹，方才上市。大戶人家積得多的便不上市，都是牙行引客商上門來買。施復是個小戶兒，本錢少，織得三、四匹便上市出脫。一日，已積了四匹……到個相熟行家來買。……蠶種揀得好……織下絲來細圓勻緊，潔淨光瑩……織下的綢拿上市去，人看時光彩潤澤，都增價競買，比往常每匹平添許多銀子。因有這些順溜，幾年間就增上三、四張綢机，家中頗頗饒裕……晝夜營運，不上十年就長有數千金家事，又買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開起三四十張綢机。”^②上述材料說明：江南一些農村在明代已經出現了商業化的蠶桑業和絲織業，並且由於這種商業化蠶桑業和絲織業的發展使某些村莊變為四方商賈蟻集的大市鎮。在農村居民的家內絲織業中和市鎮居民的獨立絲織業中分化出大戶、小戶和中間的溫飽之家等階層來。只有一

① “吳江縣志”，卷38。

② “醒世恆言”，卷18。

張机，自己養蠶、自己織綢的小戶（即家內手工業者），由于蠶養得好，綢有光澤，在競爭中取得優勝，居然發展為擁有三四十張机的大戶（手工工場主）。牙行對於那些小戶顯然利用價格漲落來進行剝削，但是否成為包買主還不知道。

從小商品生產者中不但可以分化出作坊主和手工工場主來，而且同時也可以分化出商人和包買主來，包買主可以變為手工工場主。手工工場主也可以兼包買主。在清代南京和蘇州的絲織業中，我們找到了一些材料，說明那里出現了大手工工場主兼包買主。清初官府限制机戶設置織机不得超過百張，康熙（1662—1722年）時取消了這種限制，於是“有力者暢所欲為，至道光（1821—1850年）間遂有開五六百張机者”^①。這些大机戶除自己設工場織造外，有的還發放原料（經緯絲）給小机戶（獨立生產者），以至中机戶（有雇工者），然後驗收成品，發給工資。有人記載南京織綢業中的這種情況：“开机之家〔大机戶〕總會計處謂之帳房。机戶領机謂之代料〔領原料〕。織成送織，主人校其良楮，謂之讎貨〔驗收成品，發工資〕。小机戶無甚資本，往往恃帳房為生。”^② 這裡所說的帳房就是手工工場主兼包買主，他們不但剝削自己工場中的雇工，而且也剝削附屬於他們的小机戶。所謂恃帳房為生的小机戶，他們的作坊實際上已經變為大帳房的手工工場的場外部分，他們本身實際上已經變為雇傭勞動者，雖然表面上他們還在自己的作坊中工作。似乎也有這樣的一種帳房，自己並不設工場，只是“散放絲經給予机戶，按綢匹計工資”^③。這種帳房就完全是包買主。到清末，南京還存在許多大帳房，如像“大帳房李扁担、陳草苞、李東陽、焦洪

① 同治時修“上元江寧兩縣志”，卷7，“食貨考”。

② 陳作霖：“鳳麓小志”。

③ 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